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**第一題：**

請回答下列民法繼承問題：

- (一) 遺產繼承人，在無立遺囑之前題下，除配偶外，依何種順序定之？【8 分】
- (二)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假設法律無其他規定，應如何繼承？【2 分】
- (三) 配偶與兄弟姊妹同為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各為遺產之多少比例？【6 分】
- (四) 請列舉三種喪失繼承權之事由。【9 分】

**第二題：**

請回答下列民法抵押權問題：

- (一)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，在契約無另外約定下，除原債權本金外、還包括哪些項目？【4 分】
- (二)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於同一不動產上，設定哪些權利或簽訂何種契約，日後若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而受有影響，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契約關係後拍賣之？請列舉出三種情形。【9 分】
- (三) 請列舉出四種會導致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發生確定之事由。【12 分】

**第三題：**

甲基於法院命乙返還新臺幣二千萬元之確定判決，聲請執行法院對乙之 A 房地（價值新臺幣二千萬元）為強制執行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執行法院於實施查封 A 房地時，若乙不在場，是否應有其他之何等人在場？【10 分】
- (二) 執行法官為調查 A 房地之實際狀況、使用情形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，得以何等方式為之？若乙任意拒絕陳述或為虛偽陳述，執行法院得為如何之處理？【15 分】

**第四題：**

甲將其所有之 A 鑽戒出借給乙，約定三個月後返還，就此借貸契約經由法院公證人合法作成公證書。三個月之借貸期間屆滿，乙並未返還 A 鑽戒。請依相關規定與學理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欲以題示之公證書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乙為返還 A 鑽戒之強制執行，須具備何等要件？【13 分】
- (二) 執行法院就本件公證書所為強制執行之方法為何？若 A 鑽戒現為與乙同居為共同生活之妻丙所占有者，應如何處理？【12 分】